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5 年 1 月 7 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鍾志正

聯絡電話：(02)2521-6555 分機 168 編號：

### 科技公司負責人欠稅卻脫產遭管收

仰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欠繳稅款及勞保費用，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多次通知該公司林姓負責人到場報告財產狀況或限期履行，均未能合理說明資金異常之原因，該分署於日前聲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准予管收。

臺北分署表示，仰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等業務，因積欠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勞工保險費等合計新臺幣 377 萬餘元，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及勞工保險局移送執行。林姓負責人雖曾到場表示公司因經營不善故無力繳納，亦無法提出具體方案，執行人員卻發現，義務人於收到國稅局及勞保局繳款通知後，自 101 年 3 月起至 103 年 7 月間竟從公司銀行帳戶轉匯至負責人私人帳戶高達 1,130 萬餘元，卻全未用以繳納欠款，顯然有意規避繳納義務；林姓負責人竟又於 103 年 9 月間重起爐灶，在原公司營業址成立另一家資本額 100 萬元之仰哲科技有限公司，繼續承接仰哲公司之業務。林姓負責人經行政執行官詢問，亦無法就上述資金流向異常之處提出合理說明，臺北分署遂於 105 年 1 月 5 日向臺北地院聲請管收獲准，並解送臺北看守所附設管收所執行管收。

臺北分署呼籲公司負責人應誠實繳納各項公法上債務，切勿心存僥倖、置之不理，甚至以成立新公司方式，規避執行，否則執行機關將依法採取強制措施，以彰法治！